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税法 SHUIFA

主编 李凤荣 张小静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税法

李凤荣 张小静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工作人员和普通老百姓都越来越关注税收法律知识,所以说税法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编者是通过查阅最新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文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来完成此教材编写的。本教材共11章,包括税法基本理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制和国际税收协定。按照各税种的特点,先后介绍其基本理论知识、适用范围、税目税率、计算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优惠政策等内容。每章节都有大量的例题和练习题,并配有参考答案,便于学生自学;重点难点部分有提示,使学生能更好地理解掌握所学内容。

本教材知识全面、易于操作,是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本科院校相关专业教学的理想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李凤荣, 张小静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640 - 4709 - 2

I. ①税… II. ①李…②张… III. ①税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403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0.25

字 数 / 379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体现各方经济利益再分配的依据,正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一大批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一专多能,既懂经济又精通技术的综合性人才。税收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所以人人都应该了解和熟悉它。对每个会计人员来说,更应该熟练掌握、正确理解、严格执行税收法律制度。税法是会计专业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必考内容。

本教材的编写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为依据,编者认真学习和研究了《税法》辅导教材,及时将变化的内容纳入其中,体现了最新的国家税收政策。本教材从创作思路、结构设计、内容选择等方面都体现了高等教育的特点,以培养学生岗位技能为出发点,以提高学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标,在系统阐述税法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内容涵盖税法的基本理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制和国际税收协定等。为了方便学生学习,在各章节中还附有知识点、提示等模块,在各章前后分别附有考试分析、本章内容、本章小结和强化训练一些环节,并配有强化训练答案。为达到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教、学、做”一体化的基本要求,在部分章节后设有综合实训,通过这一环节的操作可以加强对岗位技能的培养。

本教材内容具有前瞻性,通俗易懂、结构清晰、便于操作,是报考注册会计师、专业教学及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的理想用书。

本教材由李凤荣编著并负责总纂,具体编写分工为:李凤荣编写第一~第十章,张小静编写第十一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广泛参阅了大批专家、学者公开出版的专著和教材,在此对所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受编者学术水平和编写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赐教。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001)
第一节 税法概念.....	(001)
第二节 立法原则及现行税法体系.....	(005)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007)
第二章 增值税	(013)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013)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认定及管理.....	(015)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019)
第四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03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033)
第六节 进口货物征税.....	(036)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038)
第八节 征收管理.....	(047)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049)
第三章 消费税	(05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税目、税率.....	(059)
第二节 计税依据.....	(06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065)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073)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074)
第四章 营业税	(08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08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086)
第三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09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097)
第五节 征收管理.....	(099)
第五章 关税	(11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11)
第二节 税率.....	(11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0)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22)
第六章 其他税种	(12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31)
第三节 资源税	(13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3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147)
第七节 房产税	(149)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	(153)
第九节 车船税	(157)
第十节 印花税	(160)
第十一节 契税法	(16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8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181)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3)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9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9)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	(200)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0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1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所得来源地	(212)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1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其他规定	(23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32)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34)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4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4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5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59)

第五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66)
第十章 税务行政法制·····	(27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7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7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81)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协定·····	(287)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	(287)
第二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289)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293)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	(297)
参考文献·····	(31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分值为2分左右。



本章内容

税法的概念、税法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税率及税法的制定等内容。

第一节 税法概念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的形式特征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

(2)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

(3) 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形成的税收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部分构成。

(一)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即征税主体;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二)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包括货币、实物和应税行为。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它决定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税法体系的核心。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怎样,不可以怎样,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有多缴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五、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不同标准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税收征收范围等。税收普通法是根据基本法的原则,对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增值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2) 按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划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收争议解决程序。如《税收征收管理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不同,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及资源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及关税是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是财产行为税;资源税及土地增值税是资源税。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及外国税法。

六、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

(一) 总则

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叫纳税人主体,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纳税客体，指规定征什么税，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如，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

（四）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或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如营业税有 9 个征税项目，也就是 9 个税目。

（五）税率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我国现行的税率有：

（1）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率。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2）超额累进税率。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根据等级不同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如，职工薪酬个人所得税率、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率等。

（3）定额税率。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征税数额。如，资源税、车船税等。

（4）超率累进税率。把征税对象按相对数额划分为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数额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如，土地增值税。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增值税在销售环节纳税，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及进口环节纳税。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主要有两种形式，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罚则

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二节 立法原则及现行税法体系

一、我国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收立法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就是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二）公平原则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加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

（三）民主决策原则

民主决策原则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太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法律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制定后，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税法也要修改、补充，在修改、补充时要保持税法的连续性，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结合新情况，修改、补充原有的税法和制定新的税法。

二、现行税法体系

从法律角度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即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角度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的税种。这个要素主要有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等。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一般包括所得税和流转税。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些法律就是税法。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五类：

（1）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要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提示 1-1】 上述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 19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法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执行。

(2)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收管理体系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系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的区别。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是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基本权力,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管理和系统内部行政管理的法律手段。其中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具体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二、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1)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2)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级市、自治

州、盟地方税务局，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三、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及其他地方附加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在大部分地方，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

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筵席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

①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五、税务检查权

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等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有效的税务检查可以抑制不法纳税人的侥幸心理，提高税法的威慑力，减少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国家收入，维护税收公平与合法纳税人的合法利益。

六、税务稽查权

税务稽查权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税务稽查权是税收执法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监督权行使形式。

本章小结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及税收法律关系三方面构成。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我国税收立法是按照从实际出发、公平、民主决策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的。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按其性质和作用分为流转税类、资源税类、所得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五大类。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强化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三性”是个完整的整体，其中的核心是（ ）。
A. 无偿性 B. 强制性 C. 固定性 D. 法律性
2.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 ）。
A. 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
B. 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不对等
C. 法律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
D. 法律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不对等
3. 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纳税义务人一方的确定，采用的是（ ）。
A. 属人主义原则 B. 属地主义原则
C. 属人属地并重的原则 D. 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4.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 ）。
A. 权利主体 B. 权利客体
C.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D. 税收法律事实
5. 下列税法效力判断原则中表述错误的有（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B. 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D. 程序法从旧，实体法从新
6. 税收行政法规由（ ）制定。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C.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D. 国务院
7. 我国税收立法权的划分类型是（ ）。
A. 按照税种类型的不同划分 B. 按照税种的基本要素划分
C. 按照税种的收入级次划分 D. 按照税收执法的级次划分
8. 下列税种中由地方税务局系统征收管理的有（ ）。
A. 个体户的增值税
B. 进口环节的消费税
C. 中央企业的房产税
D. 2008年注册的地方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法律级次属于（ ）。